



# 高雄市寺廟登記證

茲據○○寺申請寺廟登記，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

尚無不合，准予登記，特給此證。

寺廟名稱	○○寺
所在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主祀神佛	釋迦牟尼佛
宗教別	佛教
負責人姓名	○○○
負責人產生方式	依章程規定
備註	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○○○變動登記為○○○。



## 局長 閻青智



# 高雄市寺廟登記證

茲據○○○堂申請寺廟登記，經查除備註欄所列應補正事項未合規定應行補正外，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，准予登記，特給此證。

寺廟名稱	○○○堂
所在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主祀神佛	明明上帝
宗教別	一貫道
負責人姓名	○○○
負責人產生方式	依章程規定
備註	一、應行補正事項： (一)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規定。 (二)未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。 (三)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二、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，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。 三、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○○○變動登記為○○○。

## 局長 閻青智

中華民國 114 年 ○ 月 ○ 日